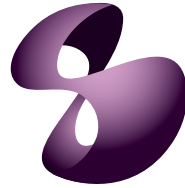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a) 重選徐秉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股份合併」)後：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合併

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與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處理，亦不會發行予現有股份持有人，惟將會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印(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3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主席)及郭君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sig.hk 內。